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5〕192 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校级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开课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黑龙江省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第六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与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深化课程思政内涵建设、提升育人实效为核心，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发展。聚焦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的创新突破，在全校各专业领域构建起“全面覆盖、类型多元、层次递进、协同支撑”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四个一”工程落地实施：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组织一系

列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举办一系列教学观摩活动，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申报条件

（一）课程应为**非思政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且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系统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四史”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龙江“四大精神”教育和“五色”教育，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三）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模式、经验和成果。

（五）课程原则上以授课团队进行集体申报，如**拟由教师单人申报的**，须本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同意方可申报。入选示范课程的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凡有争议课程一律不予受理。

（六）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校级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备课制度等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七）鼓励和支持教学名师等高水平专家学者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八）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价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普通本科教育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面向终身学习，培养学习者立足岗位的创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十）已获批前五批校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附件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按申报书佐证材料

清单准备相关材料，全部佐证材料须整理到一个文档中，并转换为 PDF 格式提交。

（二）在佐证材料中，每门课程均须提供 1 学时代表性课程教学的完整视频（资源库使用，格式见申报书要求）和从中截取的 10 分钟教学片段（评审使用，视频参数大小 500M 以内、分辨率 1280*720、格式 mp4）。

（三）各开课单位须组织专家依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3）进行初审，经遴选后，向学校推荐，教务处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专家评审。

四、建设任务与要求

（一）获批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实行动态管理。学校组织确定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中期检查以及开展项目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认定示范项目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同时减少所在开课单位当年或下一年度申报示范额度。

（二）建设周期内各项目需落实全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标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标准，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科学规划与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科学挖掘各类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努力做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内容科学、特色鲜明，实现育人育才相统一。

（三）需结合人才培养特色，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充分发挥教学团队、课程组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在 2026

年6月前完成2位课程组成员（含负责人）授课视频录制工作，经审核后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网站分享发布。

（四）各开课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和平台建设，采取教学观摩、经验交流等多种措施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带动所有专业所有课程教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五、日程安排

即日起—2025年11月24日：申报团队筹备材料，所在开课单位组织评审，报送教务处。

2025年11月25日—11月30日：教务处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评审。

六、材料报送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参照推荐程序准备相关材料，打包文件以“所在开课单位名称-课程-团队负责人姓名”命名。

上述材料经所在开课单位审核合格后，以所在开课单位为单位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513吴宪玲老师处。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遴选推荐工作，仔细研读文件通知，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口。申报教师、团队须如实填写申报表，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开课单位当年评选资格。该教师连续三年不得申报校级、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所在开课单位要严把候选人政治关、师德关和教学质量关。

（三）严格工作纪律。开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条件和推荐程序开展所在开课单位内遴选推荐工作。

- 附件：1. 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
2. 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汇总表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审指标体系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11 日